

108 年 9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p>	<p>一、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p> <p>二、增列考試類科及得適用職系</p> <p>(一)會計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會計審計職系。</p> <p>(二)機械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p> <p>(三)測量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測量製圖職系。</p> <p>三、修正考試類科及得適用職系</p> <p>(一)園藝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農業技術職系。</p> <p>(二)水利技師、水利工程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土木工程職系。</p> <p>(三)電力技師、電機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電機工程職系。</p> <p>(四)電子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電機工程職系。</p> <p>(五)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考試類科得適用海巡技術職系。</p> <p>四、刪除考試類科及得適用職系</p> <p>(一)都市計畫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都市計畫技術職系。</p> <p>(二)水土保持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水土保持工</p>	<p>銓敘部、考選部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49572 號、選規一字第 1081300245 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80221989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程職系。</p> <p>五、修正附則</p> <p>(一)附則一依法制作業體例，將「訂定」修正為「訂定之」。</p> <p>(二)附則五增列本表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俾避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過渡期間轉任時，因原得適用之職系已調整，滋生職系適用之疑義。</p> <p>(三)增列附則六，規定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p>			
<p>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補充規定。</p>	<p>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補充規定如下：</p> <p>一、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修正施行後，職系名稱未經修正者，無論所在職組是否經修正調整，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並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p> <p>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p> <p>三、經刪除之審檢職系，視為調整為司法行政職</p>	<p>銓敘部民國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9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226683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系。另工作內涵均調整至其他職系之企業管理職系，視為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商品檢驗職系，視為調整為化學工程職系；物理職系，視為調整為原子能職系，銓敘審定物理職系有案人員並得適用天文氣象地震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調整為衛生技術職系。</p> <p>四、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之任用資格；其中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p> <p>五、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未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逕依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適用職系。</p> <p>六、1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前，仍得適用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或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辦理調任上開兩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p>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	本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係供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前冠有職系考試之考試及格人員及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之現職人員、離職人員，其考試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後適用新	銓敘部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部 法 三 字 第 1084856064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80226683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	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調任或再任時職系認定之用；又其他法令如有職系調任之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條文及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p>一、本次為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對於不符公約規定之相關法規，訂有應於一定期間檢討修正之規定，爰配合將「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有關「其他精神疾病」之文字，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足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二、新增230個、刪除224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該一覽表。</p>	<p>一、行政院、考試院民國108年9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35924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65021號令</p> <p>二、行政院、考試院民國108年9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34884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65031號公告</p>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9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225295號函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p>修正要點如下：</p> <p>一、配合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之現況，刪除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一)所定職稱及(二)序文規定。</p> <p>二、配合驗光人員法之公布施行，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新增驗光師及驗光生為應適用之職務；另依法醫師法規定修正附註二，於應適用之職務須實際從事之工作範圍，刪除法醫工作並增列驗光工作。</p>	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08年9月23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75311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414322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9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228476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三、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之(三)其他機關新增臨床心理師職務。</p> <p>四、配合衛福部組織法修正，新增該部常務次長為得適用之職務。</p> <p>五、因應職安署業務需要，依勞動部建議增列該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為得適用之職務。</p> <p>六、因應法醫研究所業務需要，依法務部建議增列該所法醫病理組之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各一人為得適用之職務。</p> <p>七、為使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名稱更具彈性，修正本表各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之名稱。又為應機關業務需要，參酌衛福部建議，增列各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掌理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單位之主管為得適用之職務；並增列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等八項業務之單位主管得以醫事人員擔任，又為兼顧考試用人之陞遷權益及業務推展需要，規定以其中五人為限。</p> <p>八、配合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組織法規及用人現</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況，刪除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醫政等相關醫事業務之課長職稱。</p> <p>九、為期醫事單位認定標準明確，參酌衛福部建議，於附註四增列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之認定標準。</p> <p>十、為期各機關新增醫事職務之生效日期規定明確，爰配合各機關組織設立依據之位階，修正附註六之生效日期規定。</p>			
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p>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內容如下：</p> <p>一、本表部分：</p> <p>(一)增列、刪除考試類科。</p> <p>(二)修正考試類科名稱。</p> <p>(三)修正考試類科得適用職系。</p> <p>二、附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銓敘部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部 法 三 字 第 1084847748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80214378 號函	
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 及第 91 條自 108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配合辦理事項。	<p>一、本府所屬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之通報原則如下：</p> <p>(一) 市長由本府秘書處函送行政院。</p> <p>(二) 一級機關首長、各區公所區長函送本府政風處及人事處。</p> <p>(三) 二級機關以下機關首長函送上一級機關之政風及人事單位。</p>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201565 號函、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211980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四) 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及人事單位。</p> <p>(五) 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之政風及人事單位。</p> <p>二、本府自108年9月1日起退離職之市長及政務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管制期限：上開退離人員列管期間由原則3年修正為至少3年(得增加不得縮短)，爰本府訂定管制期限為自退離職生效日起3年。</p> <p>(二) 申請赴陸作業：上開退離人員於管制期間內，赴陸前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並由原服務機關至「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線上申請，渠等並應俟審查許可後始得赴陸。</p> <p>(三) 返臺後通報機制：返臺後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辦理通報作業，其通報原則如下：</p> <p>1、退離職市長：送交本府秘書處之政風及人事單位。</p> <p>2、退離職政務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之政風及人事單位。</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四) 罰鍰規定：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9條第4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9條第5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p>			